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268號

原告 張世育

被告 紀文清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4時0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不滿原告持手機朝其拍攝，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朝原告揮抓，經原告以左手阻擋，被告再以右手勒住原告的脖子，致原告受有頸部挫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鈞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4188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卻因原告經兩次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視為原告撤回其訴，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有程序上之瑕疵。被告只認識訴外人即刑事案件之證人張佳宜，不知道原告是什麼人，原告跑到被告前面擋住被告去路，對被告近距離拍攝，被告才出手要撥掉原告手機，錄影中被告的手掌是打開的，兩人發生推擠。從勘驗錄影可以看到原告挑釁的態度，不能以當時他打人喊救人，就以此認定被告有出手打原告。原告為了保護手機持續拍攝，用身體其他部分阻擋被告，而發生推擠，這不能歸責

01 於被告。原告、張佳宜證述不實在，被告已對張佳宜提起偽  
02 證罪之告訴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曾以同一事件於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以  
05 112年度中簡字第4188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其後因原告二  
06 次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經被告拒絕辯論，而視為撤回起  
07 訴，有本院上開卷宗可稽，與未起訴無異。本件前案僅既為  
08 程序上之撤回，依法並無既判力，原告再行起訴，於法並無  
09 不合，被告抗辯有程序上之瑕疵，為無理由，合先說明。

10 (二)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1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2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3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4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參  
16 以被告對原告所犯傷害罪，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87號刑事  
17 判決處拘役30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8 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0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告  
19 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404號刑  
20 事判決上訴駁回，被告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1 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48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在案等  
22 情，亦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堪採信，本院即採為判決之  
23 基礎。是被告辯稱其並無上開刑事判決所指之犯罪事實，該  
24 等刑事判決所為認定均屬誤判，其被告已對刑事證人張佳宜  
25 提起偽證罪之告訴云云，尚無礙於本院所為上開事實之認  
26 定。

27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29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30 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  
31 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

01 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  
02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03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04 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  
05 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  
06 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  
07 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  
08 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09 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10 (五)而上揭刑事案件調查程序訊問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等  
11 語。然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有拿著手機對被告拍攝，衝突的  
12 前後過程都有錄影下來，並經刑事偵查及審理中歷次勘驗並  
13 製成截圖。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時具結證述，並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臺中分院對照原告111年11月25日14時3分許手機錄影，且  
15 原告於事後同日14時31分許至澄清綜合醫院急診就醫，確經  
16 診斷發現受有頸部挫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乙節，亦有澄  
17 清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與原告證述內容、手機  
18 錄影過程相符，足認原告確實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  
19 傷勢，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六)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21 1. 醫療費用：

22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100,000元，此有  
23 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然未提出任何醫療費用明細  
24 收據為證，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非有據，不應准許。

25 2. 慰撫金：

26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  
30 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  
31 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本院

01 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照本院依職  
02 權調閱之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見本  
03 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  
04 述），與被告基於對原告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朝原告揮抓，  
05 再以右手勒住原告的脖子攻擊原告，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  
06 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  
07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8 則認無理由。

09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8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0 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  
21 1日（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  
24 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6 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  
27 文第2項所示。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29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30 明。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  
05 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嘉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佩萱